

中文匯款服務調整通知

致 親愛的客戶：

依本行總行防制洗錢中心通知，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本行調整中文匯款服務範圍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網銀交易：匯款人及受款人姓名限以英文提供。
- (二)紙本交易（含傳真交易指示）：除了個人客戶匯款予個人受款賬戶可使用中文外，其餘情況（包括永豐銀行各分行內匯款）匯款人及受款人姓名皆須以英文提供。

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謹啟